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初步審閱結果及現時可供查閱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2,0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上述由溢利轉為虧損,主要是由於(i)商譽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73,000,000元,由於該減值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ii)因關閉新疆友好門店而造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造成任何影響,而關閉新疆友好門店將更好地優化利用本集團資源專注於核心位置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iii)本年度投資物業並無錄得估值收益,其為非現金性質。除上述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無重大影響的非經常性因素外,本集團業務營運仍然正常有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仍有待落實,待作出所需調整(如必要)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非按照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會刊發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公布。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金孝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陳為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沙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曹永剛先生及曲家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孫枝麗女士及曹國琪博士組成。